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小字第27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紹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洪紹清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0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以彰院國斗民明115斗補字第167號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補正通知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爰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 
0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05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 
07 書記官 施嘉玫